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 中心部门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内设部门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

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为厦门海关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 (一) 承担总关和湖里办公区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二) 受财务处委托,负责办理厦门辖区闲置房产的管理工作。
- (三) 受财务处委托,负责总关涉案财物保管工作。
- (四) 承担相关培训的后勤保障工作。
- (五) 管理所属服务经营单位。
- (六) 承办厦门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内设机构构成情况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设 9 个机构: 办公室、财务部、采购部、大楼管理部、生活服务部、车辆管理部、涉案财物管理部、经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

第二部分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6.08
四、事业收入	693.2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102.16		
本年收入合计	2,978.13	本年支出合计	4618.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56.64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483.77		
收入总计	4618.54	支出总计	4618.5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4618.54	483.77	1182.71			693.26					1,102.16	1,156.6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35	2,706.58	1,283.77			
20109	海关事务	3,990.35	2,706.58	1,283.77			
2010903	机关服务	2,706.58	2,706.58				
2010909	海关关务	1,002.24		1,002.24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81.53		28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1	35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11	352.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70	10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57	164.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4	7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08	27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08	27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5	140.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03	136.03				
合 计		4618.54	3334.77	1283.7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2.71	一、本年支出	1,384.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6.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68.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202.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384.95	支 出 总 计	1384.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83	1060.83	1114.31	314.31	800.00	1114.31	53.48	5.04	53.48	5.04
20109	海关事务	1060.83	1060.83	1114.31	314.31	800.00	1114.31	53.48	5.04	53.48	5.04
2010903	机关服务	426.83	426.83	314.31	314.31		314.31	-112.52	-26.36	-112.52	-26.36
2010909	海关关务	634.00	634.00	800		800.00	800	166.00	26.18	166.00	26.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0	68.40	68.40	68.40		6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0	68.40	68.40	68.40		6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0	68.40	68.40	68.40		68.40				
合 计		1129.23	1129.23	1182.71	382.71	800.00	1182.71	53.48	4.74	53.48	4.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71	188.71	
30101	基本工资	50.00	50.00	
30102	津贴补贴	70.31	7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40	6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0		194.0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00		117.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22.00
30229	福利费	31.00		3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合计	382.71	188.71	19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无2025年政府性基金本年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无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3.00	

第三部分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618.54 万元。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4,618.5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83.77 万元，占 10.4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2.71 万元，占 25.61%；事业收入 693.26 万元，占 15.01%；其他收入 1,102.16 万元，占 23.8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56.64 万元，占 25.04%。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4,61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34.77 万元，占 72.20%；项目支出 1,283.77 万元，占 27.80%。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4.9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182.71 万元、上年结转 202.2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6.55 万元，占 95.06%；住房保障支出 68.40 万元，占 4.94%。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1,182.7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3.48 万元，增长 4.74%。按照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14.31 万元，占 94.22%；住房保障（类）支出 68.40 万元，占 5.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5 年预算数 1,114.31 万元(扣除中央基建投资，下同)，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3.48 万元，增长 5.04%，其中：

（1）机关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 314.3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12.52 万元，下降 26.36%。

（2）海关关务（项）2025 年预算数 80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66.00 万元，增长 26.18%。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厦门海关涉案财物业务用房。。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预算数 68.40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全部用于住房公积金（项）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2.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 194.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

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

八、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95.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28.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4.78 万元。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具体情况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

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厦门海关涉案财物业务用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037]厦门海关	实施单位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002. 2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 00		
		上年结转	202. 2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厦门海关自管仓库的库容、库房建设已无法完全满足涉案财物存放的需求, 有大部分的涉案财物存放在社会仓库。租用的社会仓库地点也较分散, 不利于涉案财物的集中统一管理, 安全性较差。本项目是涉案财物统一管理的需要, 提高涉案财物仓库的安全性, 也可以避免不必要的人力资源浪费。”完成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室外工程施工, 竣工联合验收, 按时投入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1002. 24 万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涉案财物业务用房总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8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标准达标率	≥80%	10